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已离任）

独立董事：詹伟哉

本人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自己在财务会计、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因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家，故于2024年4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。2024年5月15日本人已从公司正式离职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，慎重审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各项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积极为公司在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长续发展等方面发表意见、献策献言。就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詹伟哉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。曾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、系团总支书记；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深圳市旅游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；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现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；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；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；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

公司董事；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总共5次，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参加董事会共计3次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独立判断，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均投出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出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5		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3	3	0	0	否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3		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	1	0	0	否

(二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监督核查职能。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意见类型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0	0	/

(四) 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和公司审计部进行了交流研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情况；本人积极听取公司运营管理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

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,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,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(五)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4天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,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市场表现、组织结构、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,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营收表现、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情况。另外,本人关注外部环境、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通过研讨会议和调研活动,了解新能源行业动态、市场竞争形势等方面的情况,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,做好独立监督、专业指导的职能。

(六)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,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,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,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,审议公司各项议案,主动参与公司决策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,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任职期间内,重点关注事项如下: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本人任职期间,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(二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在任职期间,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,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,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(三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补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、规范地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合规地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与执行情况多方面地了解，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，针对重大事项开展专项沟通；促使独立董事能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，为独立董事独立、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。

六、总结

2024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詹伟哉

2025年3月28日